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
電話：(03)477-27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4
(四)關係人交易	14~17
(五)抵質押之資產	17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1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其 他	18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19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9

未經會計師核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5,613	3	46,611	2	2120 短期借款(附註三之(五)及五)	\$ 578,039	25	458,268	23
1130 應收票據(附註五)	128,683	6	61,062	3	21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三之(六))	78,300	4	54,000	3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五)	11,017	-	224	-	2140 應付票據	42,637	2	30,011	2
115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8,368千元及20,635千元後淨額(附註三之(五)及五)	267,759	12	208,369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09,954	5	47,692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18,051	1	10,285	1	2170 應付費用	30,397	1	24,23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634	-	365	-	2210 其他應付款	1,044	-	1,073	-
1210 存貨(附註三之(一))	538,816	23	306,524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996	-	5,436	-
1250 預付費用	11,326	-	3,038	-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848,367	37	620,711	32
1260 預付款項	25,411	1	4,573	1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	74,959	3	91,731	5	28xx 長期借款(附註三之(六)、四及五)	313,200	13	290,582	1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882	-	4,233	-	2810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46,151	49	737,015	38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783	1	30,832	1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之(二))：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328	1	15,949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	-	1,110	-	其他負債合計	48,111	2	46,781	2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三之(三)、五及六)：					負債合計	1,209,678	52	958,074	49
15x1 成本：					3xxx 股東權益(附註三之(七)及(八))：				
1501 土地	672,106	29	672,106	3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份均為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11,850,000股	1,118,500	48	1,118,500	58
1521 房屋及建築	449,391	20	468,533	24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562,493	24	710,718	36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18	-	3,973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48,759	2	55,761	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84	-
1551 運輸設備	7,435	-	7,439	1	3320 累積虧損	(119,928)	(5)	(233,475)	(12)
1561 辦公設備	718	-	14,527	1	33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9,910)	(5)	(222,218)	(12)
1681 其他設備	96,521	4	85,993	4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58	2	39,436	2
	1,837,423	79	2,015,077	103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91)	(1)	(10,240)	(1)
15x9 減：累積折舊	691,920	30	855,750	44	3430 少數股權	25,667	1	29,196	1
1599 減：累計減損	25,000	1	41,000	2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93,063	4	79,886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621	1	61,258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117,320	48	1,005,364	51
固定資產淨額	1,133,124	49	1,179,585	60					
17xx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16	-	11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61	-	720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五)	42,867	2	44,656	2					
無形資產合計	43,344	2	45,492	2					
18xx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三之(四))	3,550	-	236	-					
資產總計	\$ 2,326,998	100	1,963,4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6,998	100	1,963,43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699,557	98	988,703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5,768	-	3,945	-
4190 銷貨折讓	<u>12,392</u>	<u>1</u>	<u>11,704</u>	<u>1</u>
銷貨收入淨額	1,681,397	97	973,054	98
4660 加工收入	<u>51,869</u>	<u>3</u>	<u>24,632</u>	<u>2</u>
營業收入淨額	1,733,266	100	997,68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之一及四)	<u>1,517,060</u>	<u>88</u>	<u>1,180,260</u>	<u>118</u>
5910 營業毛利(損)	<u>216,206</u>	<u>12</u>	<u>(182,574)</u>	<u>(18)</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355	2	33,689	4
6200 管理費用	<u>48,711</u>	<u>3</u>	<u>21,987</u>	<u>2</u>
	<u>81,066</u>	<u>5</u>	<u>55,676</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5,140</u>	<u>7</u>	<u>(238,250)</u>	<u>(24)</u>
7100-71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	-	672	-
7160 兌換利益	893	-	13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	<u>2,266</u>	<u>-</u>	<u>223</u>	<u>-</u>
	<u>3,318</u>	<u>-</u>	<u>1,025</u>	<u>-</u>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23,209	1	30,442	3
7520 投資損失(附註三之二)	-	-	4,52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之二)	281	-	1,12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之十)	375	-	-	-
7880 什項支出	<u>1,888</u>	<u>-</u>	<u>1,230</u>	<u>-</u>
	<u>25,753</u>	<u>1</u>	<u>37,327</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2,705	6	(274,552)	(27)
8110 所得稅費用	<u>(1,631)</u>	<u>-</u>	<u>(2,649)</u>	<u>-</u>
合併總淨利(損)(附註二)	<u>\$ 114,336</u>	<u>6</u>	<u>(271,903)</u>	<u>(27)</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損)	\$ 103,772	5	(251,608)	(2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u>10,564</u>	<u>1</u>	<u>(20,295)</u>	<u>(2)</u>
	<u>\$ 114,336</u>	<u>6</u>	<u>(271,903)</u>	<u>(2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及三之八))	<u>\$ 0.91</u>	<u>0.93</u>	<u>(2.27)</u>	<u>(2.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14,336	(271,9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456	73,894
攤銷費用	1,213	1,251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11,399)	5,0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13,300)	(79,93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93	119
處分投資損失	-	4,5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	1,1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31)	(2,7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477)	1,4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9,893)	(12,490)
應收帳款	(28,540)	(57,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07)	(1,3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7)	96
存貨	(221,664)	594,914
預付費用	(9,236)	15,878
預付款項	(25,172)	(4,573)
其他流動資產	2,202	(2,26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67	16,676
應付帳款	64,465	(78,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53)	13,074
應付費用	8,201	(1,733)
其他應付款	1,044	1,073
其他流動負債	(8,988)	(15,4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61	2,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768)</u>	<u>203,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8,164	128,840
購置固定資產	(31,398)	(43,8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64)	1,864
其他資產減少	-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98)</u>	<u>86,8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35	(382,013)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0,225)
長期借款增加	96,496	119,483
償還長期借款	(39,333)	(18,55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7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198</u>	<u>(303,048)</u>
匯率影響數	841	(8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8,573	(13,9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7,040</u>	<u>60,55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5,613</u>	<u>\$ 46,6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8,854</u>	<u>46,91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8,300</u>	<u>54,000</u>
短期借款轉列長期借款	<u>\$ -</u>	<u>10,500</u>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u>\$ 198</u>	<u>(2,35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99.9.30	98.9.30
本公司	台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5	65
台聯投資有限公司	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聯東莞公司)	生產鋼線、鋼棒及五金製品等為主要業務	100	100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台聯公司及志聯東莞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合併公司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之會計處理，採用該公報致當期之稅前及稅後淨損分別增加7,001千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0.06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原 料	\$ 392,657	170,652
物 料	2,254	2,389
在 製 品	12,601	13,164
製 成 品	128,497	119,324
商品存貨	-	272
在途存貨	<u>2,807</u>	<u>723</u>
合 計	<u>\$ 538,816</u>	<u>306,524</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2,454	118,187
本期迴轉數	(13,300)	(79,935)
匯率調整數	<u>(2)</u>	<u>(252)</u>
期末餘額	<u>\$ 19,152</u>	<u>38,000</u>

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已於次年度耗用及出售，致產生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與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存貨損失提列(已實現)淨額	\$ (13,300)	(79,93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5,112
存貨盤損(盈)淨額	2,911	(1,182)
下腳收入	<u>(3,006)</u>	<u>(1,489)</u>
期末餘額	<u>\$ (13,395)</u>	<u>(57,494)</u>

(二)長期股權投資

	<u>99.9.30</u>			<u>98.9.30</u>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權投資—漢榮創業 投資(股)公司	11	<u>\$ 6,792</u>	<u>829</u>	11	<u>6,792</u>	<u>1,11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4,528千元(453千股)，認列為其他投資損失4,528千元，帳列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依照財會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準則」就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81千元及1,12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964千元及5,683千元。

(三)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就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新屋廠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原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達耐用年限報廢，故將其原提列之減損16,000千元一併沖銷，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25,000千元及41,0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6.90%及7.00%。

(四)其他資產－催收款

	<u>99.9.30</u>	<u>98.9.30</u>
催收款	\$ 19,491	19,491
減：備抵呆帳	<u>19,491</u>	<u>19,491</u>
	<u>\$ -</u>	<u>-</u>

合併公司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後轉列催收款，對其予以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均為19,491千元。

(五)短期借款

	<u>99.9.30</u>	<u>98.9.30</u>
信用狀借款	\$ 378,039	309,265
擔保借款	200,000	94,017
其他短期借款	<u>-</u>	<u>54,986</u>
合計	<u>\$ 578,039</u>	<u>458,268</u>

其他短期借款係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向個人或經銷商融通資金。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395%~2.8414%及1.68%~4.57%，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2.04%~5.45%及2.20%~7.70%，其他短期借款之利率均為年息4.00%~8.00%。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有部份銀行已到期之短期借款向銀行申請展期180天，金額為115,20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則無此情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上述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固定資產等，請詳附註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出售額度分別為110,000千元及19,320千元(美金600千元)，可動用預支價金之金額分別為88,000千元及15,456千元(美金48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無此情事。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餘額57,827千元向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39,45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無此情事。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銀行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73,389千元及292,669千元，其中屬應收帳款承購之預支價金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59,939千元，信用狀借款額度為循環使用。

(六)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1)	利率區間%	99.9.30	98.9.30
第一商業銀行	購買土地	原為 88.10.12~ 95.10.12 變更為 88.10.12~ 100.12.31	95年1月至3月計償還17,500千元。另依本公司於95年4月與銀行另訂合約，約定還款期限展延至100年12月31日，95年4月至12月每月攤還3,000千元，且自95年7月起每年7月及1月再攤還5,500千元。96年1月起則每月攤還4,350千元。100年12月攤還5,500千元。於98年4月與銀行另訂合約，自99年1月起每月攤還6,000千元，100年1月起每月攤還8,350千元。本公司於99年7月27日提前償還本金。	99年前 三季： 3.10~ 3.24 98年前 三季： 3.22~ 3.87	\$ -	172,200
第一商業銀行	購買機器設備	原為 98.9.7~ 100.1.25 變更為 99.2.12~ 102.2.12	依本公司於98年9月7日及98年10月2日分別以信用狀購買機器，並需於99年12月30日及100年1月25日信用狀到期時分別償還本金16,034千元及21,801千元。本公司於99年2月12日與銀行約定，當機器設備安裝通過測試後，於40,000千元額度內，改為3年擔保貸款，本金分12期，於每期3個月平均攤還，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前 三季： 1.75~ 2.78 98年前 三季： 2.20	-	37,835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1)	利率 區間%	99.9.30	98.9.30
TOP PALACE LIMITED	營運資金	原為 97.12.3~ 99.7.3 變更為 97.12.3~ 100.7.3	依本公司於97年12月30日與TOP PALACE LIMITED簽立之契約書，約定於99年7月3日償還本金港幣1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41,463千元)，每月底依約付息。另，於98年8月28日簽訂展延契約，約定償還日期變更為100年7月3日，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前 三季及 98年前 三季均 為9.2	\$ -	41,547
謝明輝先生 (關係人)	營運資金	原為 98.2.25~ 99.7.25 變更為 98.2.25~ 100.4.25	依本公司於98年2月25日與謝明輝先生簽立之契約書，約定於99年7月25日償還本金20,000千元，每三個月依約付息。惟本公司於98年8月31日與其展延約定於100年4月25日償還。本公司於98年12月25日提前償還本金10,000千元，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前 三季及 98年前 三季均 為5.0	-	20,000
非關係人 (個人或經 銷商)	營運資金	原為 97.11.18~ 99.12.30 變更為 97.11.18~ 100.12.30	依本公司於98年3月26日、98年3月31日、98年6月3日及98年6月15日分別與各非關係人簽立之契約書，分別於100年2月28日至100年12月30日間，按各契約償還本金合計85,500千元，並按約各於每三個月付息及本金到期時依約還款，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前 三季及 98年前 三季均 為4.0~ 8.0	\$ -	73,0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償還既有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暨充實購料週轉金	99.07.27~ 104.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已動用之本金餘額	2.6945~ 2.8414	391,500	-
					391,500	344,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8,300	54,000
					\$ 313,200	290,58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動撥591,500千元，分別帳入長期借款391,500千元及短期借款200,000千元，並償還該項借款。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依約定之還款方式，於未來預計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99.10.1~100.9.30	\$ 78,300
100.10.1~101.9.30	78,300
101.10.1~102.9.30	78,300
102.10.1~103.9.30	78,300
103.10.1以後	<u>78,300</u>
合 計	<u>\$ 391,500</u>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審閱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 (3)利息保障倍數：民國九十九年半年報及年報不得低於1.5倍，於民國一〇〇年半年報起不得低於2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 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1)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2)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七)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股東紅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先予彌補累積虧損15,915千元，餘不予分配，此項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會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皆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八)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02,141	103,772	(254,407)	(251,6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111,850	111,850	111,850	111,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91	0.93	(2.27)	(2.25)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交易，分別認列損失375千元及0千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分別為其公平價值。此方式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含關係人)、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該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及部份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9,695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磯鑫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盛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河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皇銘五金有限公司(皇銘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俊來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盛祥鋼業有限公司(盛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惟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卸任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劉春興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謝明輝先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玉玲女士	本公司董事
蘇王敏女士	合併子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磯鑫公司	\$ 5,092	-	2,208	-
皇銘公司	100,342	6	40,010	4
俊來公司	22,297	1	12,479	1
盛祥公司	-	-	1,969	-
合計	<u>\$ 127,731</u>	<u>7</u>	<u>56,666</u>	<u>5</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磯鑫公司	\$ 2,506	1	174	-
皇銘公司	4,622	1	-	-
俊來公司	3,889	1	-	-
盛祥公司	-	-	50	-
合計	<u>\$ 11,017</u>	<u>3</u>	<u>224</u>	<u>-</u>
應收帳款：				
磯鑫公司	\$ 465	-	607	-
皇銘公司	14,985	3	7,841	3
俊來公司	2,601	1	1,735	1
盛祥公司	-	-	102	-
合計	<u>\$ 18,051</u>	<u>4</u>	<u>10,285</u>	<u>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進貨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磯鑫公司	\$ 14,482	1	18,947	3
皇銘公司	758	-	107	-
盛祥公司	-	-	779	-
合計	<u>\$ 15,240</u>	<u>1</u>	<u>19,833</u>	<u>3</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				
磯鑫公司	\$ -	-	14,215	18
盛祥公司	-	-	818	1
	<u>\$ -</u>	<u>-</u>	<u>15,033</u>	<u>1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或由各該公司代本公司開立信用狀向非關係人之廠商採購之進貨價格，除磯鑫公司係以非關係人廠商之進貨成本加計2%~6%外，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俊來公司及磯鑫公司係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供應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付訖。

3. 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並無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情事。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明細如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謝明輝先生	\$ 10,000	-	5	286
劉春興先生	4,594	-	8	14
合計	<u>\$ -</u>	<u>-</u>		<u>30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年前三季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謝明輝先生	\$ 20,000	20,000	5	767
劉春興先生	5,000	-	8	100
郭玉玲女士	5,000	-	8	200
蘇王敏女士	3,000	-	8	82
合計		<u>\$ 20,000</u>		<u>1,149</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99.9.30	98.9.30
長期借款	<u>\$ -</u>	<u>20,000</u>

4.管理服務收入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受大盛公司及仁河公司委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服務收入均為108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均已收訖。
。

五、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9.9.30	98.9.30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 74,959	91,7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89,591	67,716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42,867	44,656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878,819	885,839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114,418	-
其他設備	長、短期借款	11,212	-
合計		<u>\$ 1,211,866</u>	<u>1,089,942</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77,546千元及86,860千元。

(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515,000千元及922,570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賀誠五金有限公司及堡誠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原被告)積欠合併公司貨款已逾收款期限，合併公司與其他債權人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委託律師對其提出告訴，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勝訟確定並取回擔保金，惟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不足以受償本公司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故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委託律師對原被告負責人之配偶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與對原被告及源鴻國企業有限公司提起撤銷所有權移轉之訴，其中所有權移轉之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予以駁回。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賀誠五金有限公司及堡誠五金有限公司積欠貨款均為19,146千元，委託律師對其提出告訴。本公司業已將上述金額轉列至「其他資產－催收款」，並全數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7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5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託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05 %
"	"	"	"	營業成本	129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志聯東莞公司，該公司提列之折舊	0.01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2,059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予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費用按雙方協議金額洽收	0.12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4	"	0.01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63	子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向本公司資金融通	1.27 %
"	"	"	"	利息收入	13	"	- %

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2 %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0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託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05 %
"	"	"	"	營業成本	263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志聯東莞公司，該公司提列之折舊	0.03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1,879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予台聯投資有限公司，費用按雙方協議金額洽收	0.18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	"	0.01 %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